

內壢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

一、頒獎

1、頒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 B 卡教師績優狀

703 陳瑩芳、704 陳藝方、705 王光信、706 聶文玉、
707 林惠真、708 趙振祁、709 吳家蓉、711 黃玉芬、
722 謝淑芬、724 楊政勳、802 楊柏盛、803 鄭怡卿、
810 鄭文莉、815 林怡萱、816 李佳芳(生)、903 吳美
慧、904 劉政惠、908 曹湘妍、918 李佳芳(英)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四、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五、上次提案決議事項

案由一：建請學校調整七年級、八年級教室位置。

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議：1. 出席人數 194 人，贊成 116 人，照案通過。

2. 各班教室調整方向大原則與級導師討論後，於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表決通過。

案由二：訂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1、決議：出席人數 194 人，贊成 132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之領召、級導師列入採計職務積分，而領召、級導師之年資採計原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1. 無證書者，只要能提出其他證明文件，仍可補證書。例如校外教學級導師有與會、課發會會議、領召會議等會議有與會紀錄可佐證等。
2. 出席人數 194 人，贊成 137 人，照案通過。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50003871 函示，
有關各校學生在校時間調整案，本校生活作息表修正提請討論，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市各國中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決議：

案由二：增修「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
(一)款
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

五、導師聘任

(一) 新生導師

1. 導師聘任方式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選會議，遴選委員依所需導師人數，參與討論協商各領域當導師的百分比，然後由教務處詳算並提供之各領域所需要擔任導師人數，再經由各領域分別依據下列遴選順位提出新任導師建議名單，經遴選委員討論通過確定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1) 自願者。

(2) 新進教師（含介聘）

(3) 不分領域，連續擔任兩年專任教師，但兩年內退休除外。

(4) 未滿五十歲之教師：

甲. 輪休年數較長者（含留職停薪、公假進修者）。

乙. 輪休年數相同時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

(5) 年滿五十歲之教師：將在本校擔任導師與行政年資相加，做為積分比序依據，積分低者優先。

(6) 順位排定後，如遴選委員對特定教師順位有疑義，欲改變其順位，應於遴選委員會中說明，並經 2/3 遴選委員表決同意後始得改變其排序。

2. 自願者超過該領域導師所需人數時，則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

3. 凡自願兼任導師須於每年六月八日前提出，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聘

任，並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

決議：

七、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八、主席結語

九、散會

校長室報告

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付出與奉獻，上學期我們依原訂教育工作計畫達成目標，新學期我們繼續再接再厲深耕教育園地，讓孩子樂成長遇見希望，成就自己。

以下文章與各位同仁分享

2016 要變成更棒的自己！10 個可以從今天做起的好習慣

我們都曾經告訴過自己，要對自己立下一些目標，讓自己變得更好，例如減重、定期去健身房運動、持續進修…等等。有些我們可能已經完成、有些卻中途改變計劃或放棄。

Wild Creations 的創辦人 Rhett Power 在《Inc.》雜誌網站上撰文指出，有些事情我們其實不需要等待就可以付諸實踐。Rhett Power 並認為，要成為一個更好的人，我們必須變得善良，他並提出了 10 個「讓善良變成一種習慣」的有效方法，供我們參考。

1. 習慣對人笑

笑容就像人際關係的滋潤劑，能夠讓彼此的情感交流。笑不需要花費任何成本，而是你每天可以輕鬆做到的事，同時，又能讓人對你印象更好、改善人際關係。

2. 主動開口打招呼

一句簡單的「哈囉」或是「早安」，再搭配笑容，就能與人產生連結。

3. 主動幫助他人

即使別人無法幫助你也別氣餒，當你先主動幫助別人，別人也會願意在未來主動幫助你，但你得先願意主動去幫助別人。別害怕先付出，往往付出最多的人最後都得到最多。

4. 不吝嗇給予陌生人問候

即便是剛認識的陌生人，往往你隨口的一句問候，就能讓對方有一整天的好心情，何樂而不為。

5. 堅持自己的原則，即使這世界有時候是不公平的

有時候你可能會面對某些不公平的狀況，即便你知道自己是對的，但又無法改變，你不需要因此氣餒。

6. 原諒他人

或許你曾經跟某些人處得不快，試著把它忘記吧！學會放下，然後在自己的道路上繼續前進。

7. 學會付出

即便只是一些小事，也別吝嗇付出，因為往往付出最多的人，最終能得到最多，因為幫助別人其實就是在幫助未來的自己。

8. 幫助需要被幫助的人

這世界上有很多需要被幫助的人，試著伸出你的援手，有時候你的一個小幫助，在他們眼中卻是個大幫助。

9. 無回報的做些事

例如志工就是一個不錯的方式，即便你實質上可能沒有獲得東西，但卻能從中學到不少。

10. 試著讓別人笑

學會將笑容帶入你與他人的生活中，你的生活會因為這些笑容而變得更好。

教務處報告

各位同仁新年快樂，新的一年還是要請大家多多幫忙，一起讓每個內中的孩子都能夠有好的發展，幾項業務報告如下：

1. 各位導師資料袋中的調查表件，麻煩請依期限儘快繳交，以利彙整及後續作業。
2. 本學年度起，就學費用補助款的運用，調整為「補助款入庫後，先行扣除待繳費用(如第八節課業輔導費、代收代辦費)後，餘額才發還申請學生。
3. 本學期作業抽查進行部分調整(針對書寫及繳交批閱狀況)，相關通知會於兩週前發放，請老師協助指導學藝股長及各科小老師執行相關檢查業務。
※並不是要刁難老師，是為了讓孩子正視作業的重要性，將作業寫好。
4. 本學期調整輔導課導師加班費如下：
 - (1) 擔任暑期輔導班導師，每期 1000 元
 - (2) 擔任寒假輔導班導師，每期 500 元
 - (3) 擔任學期中第八節輔導課班導師，每期 2000 元
5. 教學正常化宣導：
 - (1) 參考書及坊間考卷的使用，請了解學生及家長

的使用及購買意願，請勿強迫購買。

(2) 第八節輔導課，學生採自願方式參加，不強迫參加、不上新進度。

(3) 請老師們於上課時，儘可能要求孩子將窗簾收折好，以增加採光，若需使用投影機時可將窗簾適度拉上，儘量勿全部拉上。

6. 行事曆調整項目：

(1) 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日期：3/5(六)

(2) 作業抽查日期：5/26-27

學務處報告

- 1、如有需要申請 104 年第 2 學期無力支付午餐補助且尚未繳交申請表的班級，再請班導師務必於 2/19 日前補送午秘。
- 2、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宣導，5 月 13 日為成績結算日，未完銷過同學請儘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銷過，以免影響個人多元學習表現成績。
- 3、期初導師資料袋原訂班級幹部訓練為 2/17 日(三)，因召開校務會議延至 2/18(四)下午 12:30 辦理，當日有有參加技藝班又兼班級幹部同學，請導師另派代理同學與會，不便之處請導師同仁包含。
- 4、4 月份起體育組將辦理本學期一連串班際體育活動，G9 春季慢跑、G8 羽球賽、G7 飛盤躲避球、G9 籃球賽等，如有干擾到老師課程也請多包涵。
- 5、本學期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同學將參加多項跟升學有相關之校際比賽，參賽前簽請 校長核准後將知會各任課老師知悉。
- 6、請導師提醒學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7、請學生定期清潔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保持環境通風。
- 8、持續提醒教職員工生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9、請協助加強宣導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之衛教資訊。
- 10、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

其他家人。

11、 其他訊息可逕上衛福部疾管署

(<http://www.cdc.gov.tw>)查閱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

防疫資訊，請大家參閱：

- 1、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2至7天內會康復。
- 2、 新型A型流感為早期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短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嚴重者可能併發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
- 3、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以4到9月為主要流行期，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 4、 登革熱係由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病毒性傳染病，臨床表現可從無症狀、輕微發燒至急性高燒伴有頭痛、後眼窩痛、肌肉和關節痛及出疹等。
- 5、 茲卡病毒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經過約3至7天的潛伏期後開始發病。茲卡病毒感染症亦於2016年2月提升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總務處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平時對總務工作的支持，先代表總務處同仁向各位同仁拜個晚年，祝福大家猴年行大運、心想事成。
- 二、「集智樓、游藝樓及司令台校舍屋頂防水工程」案，已於學期末驗收完成並於年前付款結案，若於該區域仍有漏水問題，請告知總務處要求廠商保固改善。
- 三、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雖因貓纜費用大幅調漲(由50元調至120元)，但經議價程序後，已順利決標。
- 四、活動中心漏水問題，已於寒假期間1/25下午邀集當年負責該案之監造單位廖欽大建築師事務所人員、施作廠商與本校人員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檢討活動中心持續漏水問題。校長亦指示請廠商及建築師提出改進措施，儘速改善漏水問題。
- 五、耕讀園表演台及車棚烤肉區地坪整修工程』案，已於寒假期間開始施工，預計於3月中完工，將持續與監造單位要求廠商施工進度與品質。
- 六、『校園節能燈具換裝、維護暨智慧電能資訊系統建置節能績效保證專案(ESPC專案)』，因各校資料未能及時送達本校匯整進行後續規格審查，因此估計開學後兩周內上網招標。
- 七、寒假期間兩位男工友已針對各班公物自主檢查結果進行修繕，若因技術問題需廠商修繕部分也大致修繕完成，因過年前叫修廠商不易，感謝幹事堯進積極協助處理。另亦於寒假期間完成全校化糞池抽取作業。
- 八、有關本校鼠害問題，已簽請校長核准由員生社支應費用，原定於寒假期間請專業廠商至校進行為期3

個月的滅鼠投藥，但因一直陰雨怕影響藥效，預計開學後視天候狀況實施投藥。

九、南大門校地占用追討案，占用戶答應於春節後進行拆屋還地事宜，將持續提醒與追蹤。

十、原定每年4月份援例辦理的複合型防災演練(今年行事曆訂為4/1星期五)，因0206台南市震災之影響，教育局指示應：『開學1個月內應辦理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以提高警覺』，故本校將於3/7(一)早讀時間先進行強震逃生避難預演一次，4/1(五)複合型防災演練仍照常辦理。

輔導室報告

一、兒少保護與學生自我傷害預防

家扶基金會於104/12/16公布年度「十大兒保新聞」，依序為：(1)無良舅公虐童9天，1死1命危；(2)家暴法張傘，納入目睹家暴兒少；(3)狠母與男友虐殺嬰、燙熟分屍；(4)惡魔情侶殺少女焚屍，任同夥輪暴、逼9歲童砸石；(5)不知媽媽永別，5歲童伴屍餓3天；(6)17歲媽媽溺嬰棄屍，動物啃到剩骨頭；(7)攜2子女自殺，憂鬱婦恐觸法；(8)管教亞斯伯格兒，母坦承鞭打；(9)虐死2歲兒，裸男抱屍坐樓梯；(10)妒夫6刀殺妻，2兒驚賭嚇哭。

從家扶基金會選出的十大兒保新聞來看，兒童遭到虐待而死亡或重傷害的原因可歸納出失調、失控、失和、失常「四失」因素：

1. 家庭功能失調（親職功能不足、經濟弱勢）佔 75.37%
2. 照顧者情緒失控佔 46.38%
3. 關係失和（關係不穩定、家庭衝突）佔 21.74%
4. 身心失常（藥酒癮、身心疾病）佔 14.5%

請老師們 加強受虐學生、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若發現學生有疑似受虐、憂鬱或自傷狀況，請即刻通報，避免悲劇發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轉介鑑定

1. 特殊生在班級中的輔導管教原則，除應遵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規定實施正向管教，給予適當的輔導與支援；同時也應依據特殊生的障礙特質，在成績評量方面，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且適度予以作業減量。若任課老師對於特教生

的狀況不甚了解或發生困難時，請直接與原班導師或學習中心聯繫。

2. 若學生疑似有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狀況，請導師務必 3/4(五)放學前 填具相關申請表件送至學習中心，以辦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讓學生即早接受特教資源服務，並得到應有的權益與照顧。為配合本市鑑定作業期程，逾期恕無法受理。

三、九年級多元進路升學輔導

1. 本學期各場次抽離式講座(含職群講座、輪調班講座、面試技巧講座等)皆開放學生自由報名，相關報名表單將陸續發至各班，敬請九導同仁鼓勵學生參加，幫助學生選讀合適的學校與科班別。
2. 技藝班自 2/18 起開始上課，全市技藝競賽選手培訓將從第二週開始。敬請導師鼓勵班上選手全力準備比賽，贏得佳績，屆時將可利用技優甄審管道錄取理想學校。

補校報告

期末收到許多老師捐贈給補校學生的光碟，內容豐富而多元，在此謝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會計室報告

- 一、新年度的預算從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每個年度市府撥入學校的固定基本需求額度，並未因學校的支出增加而增加，學校可用的財源很有限，大家本著擲節經費支用為原則，支用學校的每一分錢，期使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

敬祝各位 猴年行大運 健康如意

人事室報告

1. 符合申請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本室將依據上學期之資料列印申請表，於開學後一週內發放，請各位老師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併同附件送回人事室。

◎繳驗收據：

- (1)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
- (2) 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3) 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請領限制：

- (1) 夫妻擇一申領。
- (2) 子女有職業或已婚者不得請領。
- (3) 留級或重修者不得請領。
- (4)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a)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b)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c)全免或減免(含取得其他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學雜費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2. 教師進修三部曲：

- (1) 報考前：應先簽請學校同意，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進修者將來市府教育局即不予核薪，故有意願進修之老師請至人事室拿取申請書。
- (2) 錄取時：請於錄取後務必儘速知會人事室並檢

附錄取通知書，俾憑報府核備。

- (3) 畢業時：請即來室申請改敘（快畢業時先電知人事室一聲，以利通知老師準備改敘文件），因核薪晉級生效日為市府教育局收文審定日，籲請即將畢業之老師儘量於七月中旬以前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即可於七月底前提敘生效，八月成績考核即可再晉敘一級，反之即無！
3. 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詳見本校網站首頁/常用連結/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
 4. 有關 105 年度函報教育局資深優良教師，服務教職滿 20 年名單：周美蓮老師、鄭佳妍老師、楊政勳老師、李允昭老師；服務教職滿 10 年名單：葉秀珍老師、戴伶倫老師、呂冠論老師、賴建閔老師、葉季珊老師、林怡萱老師、黃玉芬老師、劉宛諭老師、林家媛老師等。以上採計年資至 105 年 7 月底（留職停薪期間需扣除計算），若有遺漏者請洽人事室。
 - 5 為照顧同仁權益，本室特與數家優良店家簽約合作推動特約店，本校同仁持識別證前往即可享受優惠，相關合作特約店已公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多加利用。
 6. <托育服務與調查>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策辦理托育服務，感謝「私立牛頓幼稚園」、「私立何嘉仁幼稚園」、「汎迪爾國際文教機構」、「諾亞方舟/艾樂紛幼兒園」提供本校同仁之子女就讀優惠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特約商店查詢。另倘同仁另有中意之優良托兒機構或托育需求者，請填寫附件二調查表並於 2 月 27

- 日前送交人事室，俾作為規劃托育服務之參考。
7. 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若查有違反者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議處。(市府 104.3.31.桃教中字第 1040020901 號函)。
 8. 市府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請各機關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前揭公務員不得違法兼職相關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詳見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暨相關規定標題)。
 9. 有關課業輔導班級導師欲請領加班費請至南大門或北大門警衛室設置之打卡鐘打卡，加班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請覈實請領加班費。(如附件二)

附件一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托育需求調查表

同仁姓名：

填表日：105 年 月 日

序號	子女姓名	子女生日	受托需求	其他需求

本表填妥請送交人事室彙辦

附件二：加班注意事項：

1. 加班請示單請於月初先送陳單位主管、校長核可。
2. 若有課業輔導班級導師上第8節者，該第8節時段即不可報加班，即鐘點費與加班費不可重覆領取。故倘有導師上第8節者，若要加班請自下午4點35分後打卡。
3. 加班以「小時」為單位，另請領加班費1個月不得超過20小時。
4. 為免過多人排隊，故開放下午3點50分至4點的10分鐘內時間打卡，惟本校下班時間係下午4點，故加班時間仍應自4點以後開始起算。
5. 課業輔導班級導師請領加班費時請將打卡卡片附於「印領清冊」後，審核完竣後，打卡卡片將由學務處留存卡片備查。
6. 若課業輔導班級導師4點臨時忘記打卡，可請人事室手寫補登，惟離校時仍請確實打卡。
7. 加班請依實際公務需求確實加班，請勿於加班時間離座從事非公務事宜。
8. 加班應覈實，請勿代同仁打卡。

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教育局 105 年 1 月 20 日桃教小字第

1050003871 函示，有關各校學生在校時間調整案，本校生活作息表修正提請討論，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市各國中小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決議：

附件

一、教育局函示應辦理事項，擬微調本校作息時間表：

- (一) 早晨環境整理時間更改自 07：30 分至 07：40 分（原 07：20～30 分）
- (二) 升旗結束後下課時間更改為 5 分鐘。（原為 10 分鐘）。
- (三) 學生登記進校遲到時間原為 07：30 分，延後至 07：45 分開始登記。
- (四) 學校作息時間依規定自 07：45 分開始排定活動。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30~07:40	環境整理	
07:45~08:10	晨間閱讀時間 英語聽寫時間 教育學習活動 體適能活動 升旗活動	
08:10~08:15	休息時間	
08:15~09:00	第一節	
09:00~09:15	第一節下課	
09:15~10:00	第二節	
10:00~10:10	第二節下課	
10:10~10:55	第三節	
10:55~11:05	第三節下課	
11:05~11:50	第四節	
11:50~12:20	午餐	
12:20~12:30	環境整理	
12:30~13:00	午休	
13:00~13:05	下課時間	
13:05~13:50	第五節	
13:50~14:00	第五節下課	
14:00~14:45	第六節	
14:45~14:55	第六節下課	
14:55~15:40	第七節	
15:40~15:50	第七節下課	
15:50~16:35	第八節	

16:40~17:30	第九節	
17:30	放學	

案由二：增修「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

五、導師聘任

(一) 新生導師

1. 導師聘任方式由學務處召集導師遴選會議，遴選委員依所需導師人數，參與討論協商各領域當導師的百分比，然後由教務處詳算並提供之各領域所需要擔任導師人數，再經由各領域分別依據下列遴選順位提出新任導師建議名單，經遴選委員討論通過確定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1) 自願者。
 - (2) 新進教師（含介聘）
 - (3) 不分領域，連續擔任兩年專任教師，但兩年內退休除外。
 - (4) 未滿五十歲之教師：
 - 甲. 輪休年數較長者（含留職停薪、公假進修者）。
 - 乙. 輪休年數相同時依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
 - (5) 年滿五十歲之教師：將在本校擔任導師與行政年資相加，做為積分比序依據，積分低者優先。
 - (6) 順位排定後，如遴選委員對特定教師順位有疑義，欲改變其順位，應於遴選委員會中說明，並經 2/3 遴選委員表決同意後始得改變其排序。
2. 自願者超過該領域導師所需人數時，則以積分高者優先聘任。
3. 凡自願兼任導師須於每年六月八日前提出，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得優先聘任，並建議考績委員會列入該教師年度考績之考核參考。